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330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碩

被告 張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22元，及其中新臺幣97,888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2,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訴外人購買東元冷氣，商品總價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分期總價412,500元，由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分50期攤還，每期應繳付8,250元，如逾期未繳，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詎被告自第38期即114年8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尚欠款102,922元未清償，其中本金97,888元、利息3,622元、遲延費1,412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922元，及其中97,888元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起訴金額及提出之分期買賣契約書皆無意
03 見等語置辯。

04 三、經查：

05 (一)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
06 取利益，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本金97,888元
07 外，尚請求遲延費用1,412元部分，原告主張係依分期付款
08 申請暨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
09 而由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表觀之，第4至7、10、38至40期之
10 遲延費分別為158元、140元、147元、147元、140元、319
11 元、227元、134元，除依被告遲延日數計算遲延利息外，並
12 包含各期催款手續費100元，即催款手續費部分共800元，核
13 諸前揭說明，堪認上開條款所約定之催款手續費，屬法定利
14 率上限外另以手續費名義所巧取之利益，是此部分催款手續
15 費之請求應屬無據，則原告請求之遲延費，僅於612元範圍
16 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7 (二)綜上，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2,12
18 2元（計算式：97,888元+3,622元+612元），及其中97,888
19 元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及被告得
22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許智凱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6 合 計 1,630元